附件1

**户口在校毕业生办理户口迁出流程图**

**D.迁至广东省外 工作单位**

所需材料①学校户口簿首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复印件（集体办理的由辅导员领取发给毕业生，个人办理的工作日到保卫处领取）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全日制本科以上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④学信网打印学历认证资料⑤现场签署承诺书⑥填写个人信息情况收集表⑦落户自有房产的提供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⑧落户工作单位集体户提供集体户口簿原件或加盖户口簿复印件加盖公章。

自行选择珠海市人才公共户落户，咨询电话：①高新区（0756-8646789）②横琴新区（0756-8648310）③金湾区（0756-7260612）④斗门区（0756-2783284）⑤高栏港区（0756-7228630）。

珠海公安已实现户籍业务全城通办，先关注微信公众号“珠海公安”进行预约，再到户籍窗口办理落户。

**E.迁至广东省外原籍**

**C.迁至珠海市的学历人才公共户、工作单位、自有房产**

**B.迁至广东省内原籍**

**A.迁至广东省内工作单位**

所需材料①报到证②毕业证原件复印件③身份证原件复印件④学校户口首页复印件及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复印件。⑤原籍地有变动的需要提供出生证、父母户口薄原件复印件。

所需材料①报到证②毕业证原件复印件③身份证原件复印件④接收函（须注明迁往地址），如接收函没有注明落户地址的需要提供落户单位户口薄首页复印件⑤学校户口首页复印件及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复印件。

所需材料①报到证②毕业证原件复印件③身份证原件复印件④接收函（需注明入户地址）原件复印件⑤工作单位户口薄首页复印件加盖公章⑥学校户口首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复印件。

集体办理的毕业生填写户口迁移申报表、承诺书交给辅导员，辅导员把迁出材料交到保卫处，保卫处到金湾区行政服务中心A栋7楼（地点：航空新城金鑫路137号金湾区市民中心）户籍窗口（咨询电话：7260580）办理户口迁移证，由辅导员领取发给毕业生。

个人办理的到保卫处领取户口卡，自行到珠海市公安户籍窗口现场填写承诺书，办理户口迁移证。他人代办的需要提供委托书原件。

**F.迁至读研学校**

毕业生持户口迁移证（有效期一个月）、毕业证、报到证等落户材料到广东省外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具体落户所需材料以迁入地公安机关要求为准。

所需材料①报到证②毕业证原件复印件③身份证原件复印件④落户的户口薄⑤学校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复印件。

集体办理的毕业生填写户口迁移申报表交给辅导员，由辅导员到保卫处领取户口首页复印件及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复印件发给毕业生。

个人办理的持毕业证、身份证于工作日自行到保卫处户籍内勤科领取户口首页复印件及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复印件。他人代办的需要提供委托书原件。

毕业生持落户材料到广东省内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具体落户所需材料以迁入地公安机关要求为准。

毕业生持相关材料于入学后尽快办理落户手续(具体落户所需材料以录取学校要求为准。

录取研究生学校在广东省内的，不需要办理户口迁移证。录取研究生学校在广东省外的，于开学前1个月内，自行前往珠海公安机关户籍窗口现场填写承诺书，办理户口迁移证。他人代办的需要提供委托书原件。

所需材料①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②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③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④学校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及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复印件。